

江门市鹤山市2021年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农民承担	其他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	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561600.00						
总计	24960	24960	3	3384.00	748800.00	299520.00	0.000	131040.00	131040.00	187200.00	0.00	0.00
共和镇	3600	3600	1	180.00	108000.00	43200.00	0.00	18900.00	18900.00	27000.00	0.00	0.00
龙口镇	19200	19200	1	2880.00	576000.00	230400.00	0.00	100800.00	100800.00	144000.00	0.00	0.00
宅梧镇	2160	2160	1	324.00	64800.00	25920.00	0.00	11340.00	11340.00	16200.00	0.00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17.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7.5%，农民自行承担25%。
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按照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15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6%。

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2021年12月31日

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2022年1月20日

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年 月 日